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

于第 20 屆 第 16.17 次臨時會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清潔							
提 案 人 (或動議人)	代表 陳聿琦	連 署 人 (或附議人)	全體代表							
案 由	建請公所對於路倒無生命跡象之流浪貓狗，委請寵物禮儀公司妥善處理，以符合現代人尊重寵物生命的合宜理念。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決 議			
理 由	貓狗是很多現代人寵物，路倒無生命跡象之流浪貓狗令人不捨亦會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觀瞻，建請公所編列該項經費委請寵物禮儀公司妥善處理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符合現代人尊重寵物生命的合宜理念。					無	照 原 案 通 過	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。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8 人	表 決 方 式	同 意	表 決 結 果	是	8 人	否	0 人	棄 權	0 人

